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男女夏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法官白衬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外穿长袖衬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法官春秋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法官冬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法官防寒短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法袍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4. 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，均按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% 扣除。

5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6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7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